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征地预公告〔2023〕4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建设东阳街道东阳村至蚕种场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东阳街道1个村5个社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东阳街道1个村5个社集体土地1.4570公顷，涉及村社（组）为东阳村黄土湾社、东阳村李家坪社、东阳村凉厅社、东阳村乌木嘴社、东阳村小湾社。具体征收的镇（街道）村社（组）面积及地类以发布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具体征收范围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东阳街道东阳村至蚕种场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东阳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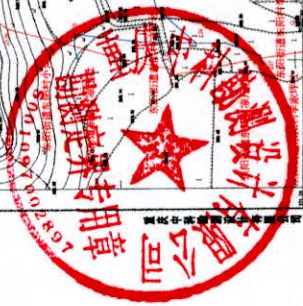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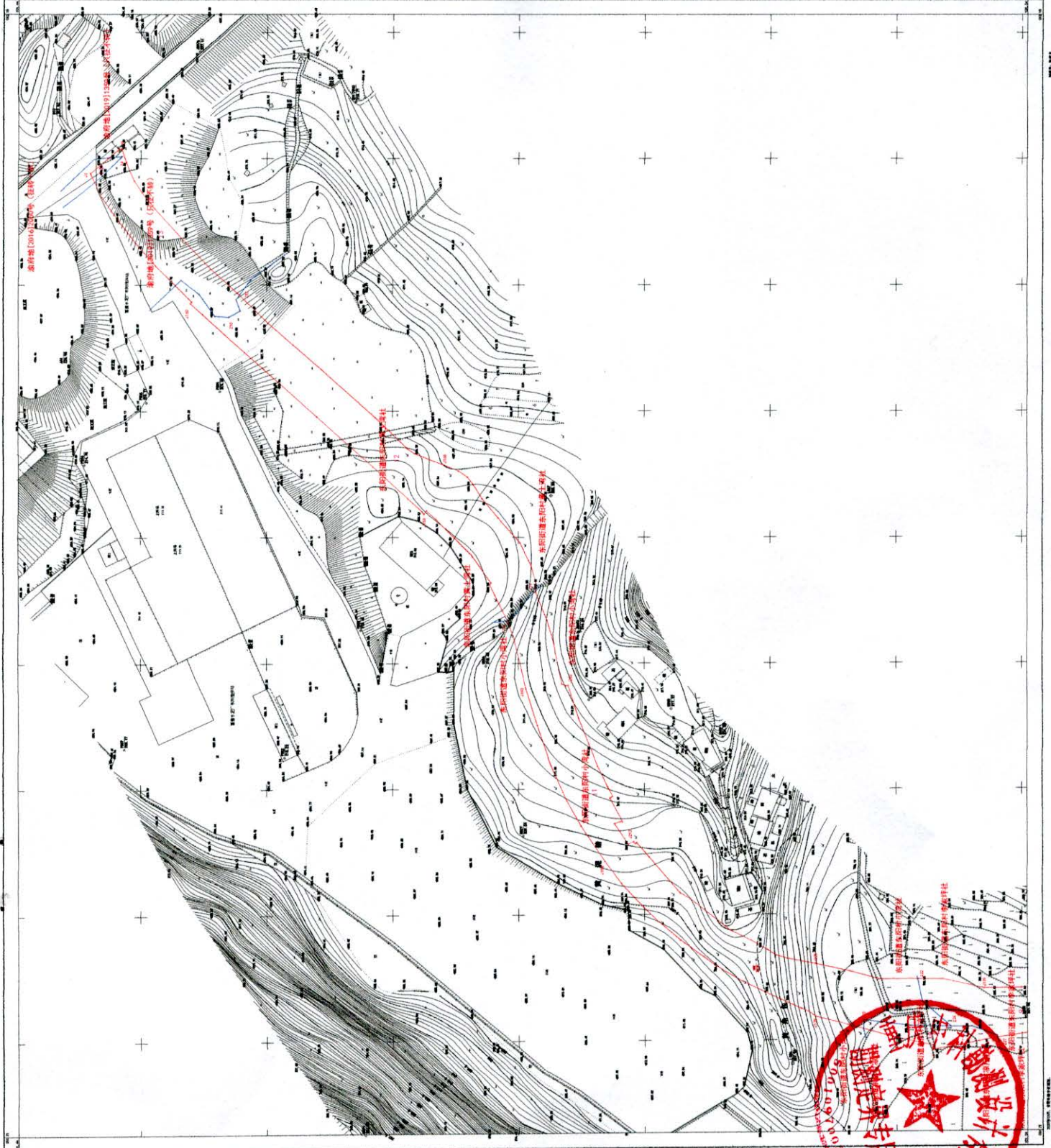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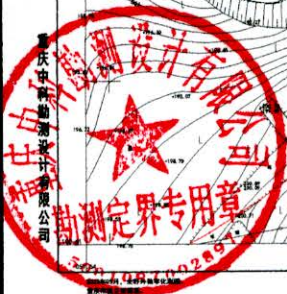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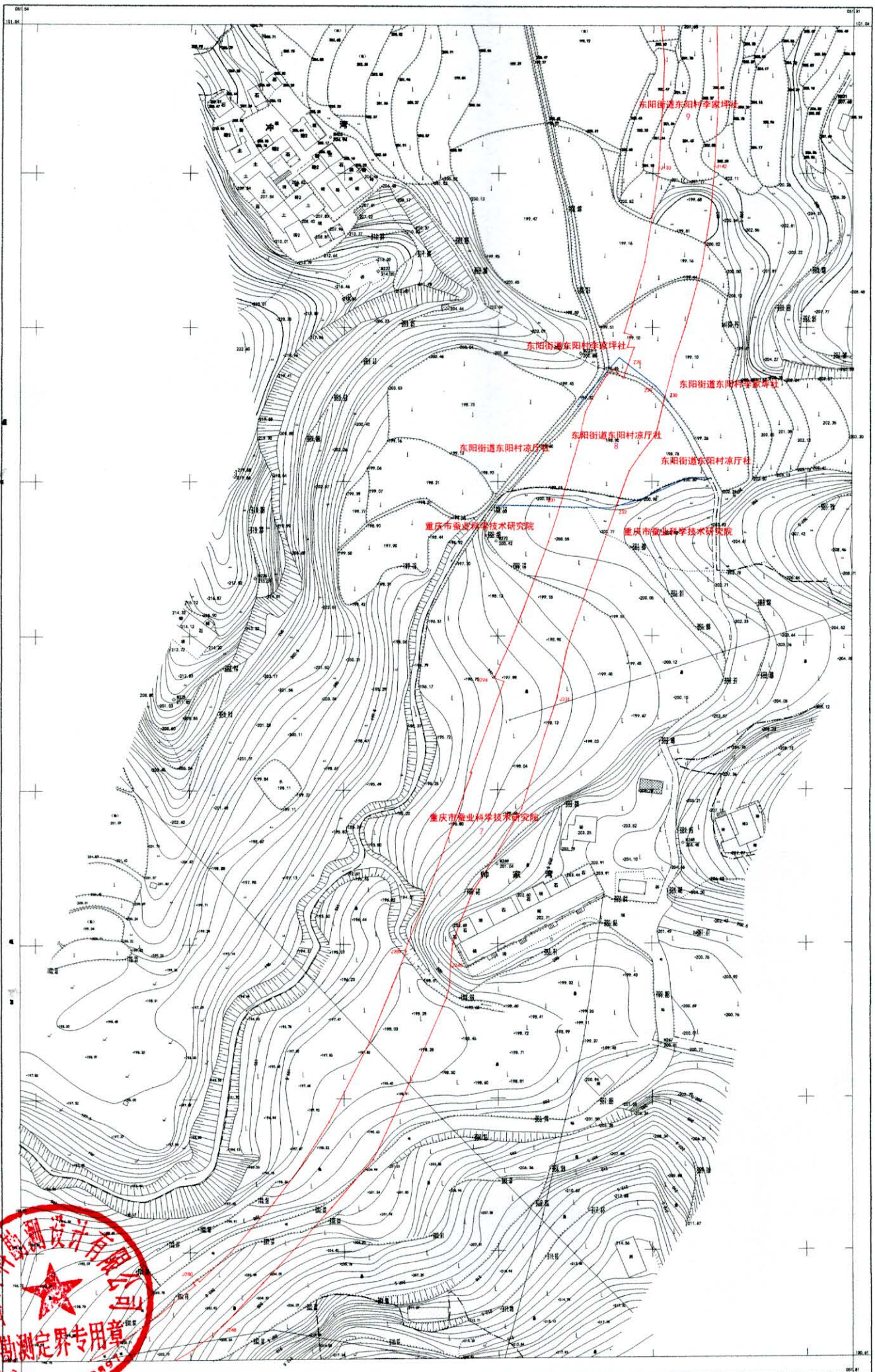
附件:勘测定界图







北碚区东阳街道东阳村至晏种场道路新建工程勘测定界图(二)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征地事务中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信访办，
东阳街道办事处，东阳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